

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又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拘役七十日，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緩刑三年確定。上開事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七三〇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南檢玲發八九執他〇〇二九六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七二一六號函（

函復緩刑期間自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止）（均影本）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靖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林國賢

委 員 金經昌

委 員 蔡尊五

委 員 林文豐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書記官 徐慶發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環署空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四〇六A號

主旨：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件）。

二、實施日期：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三、本署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頒~~環署空字第〇〇六三一四四號公告，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署 長 郝龍斌

委員周國隆

委員朱瓊華

委員柯慶賢

委員郭仁和

## 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區劃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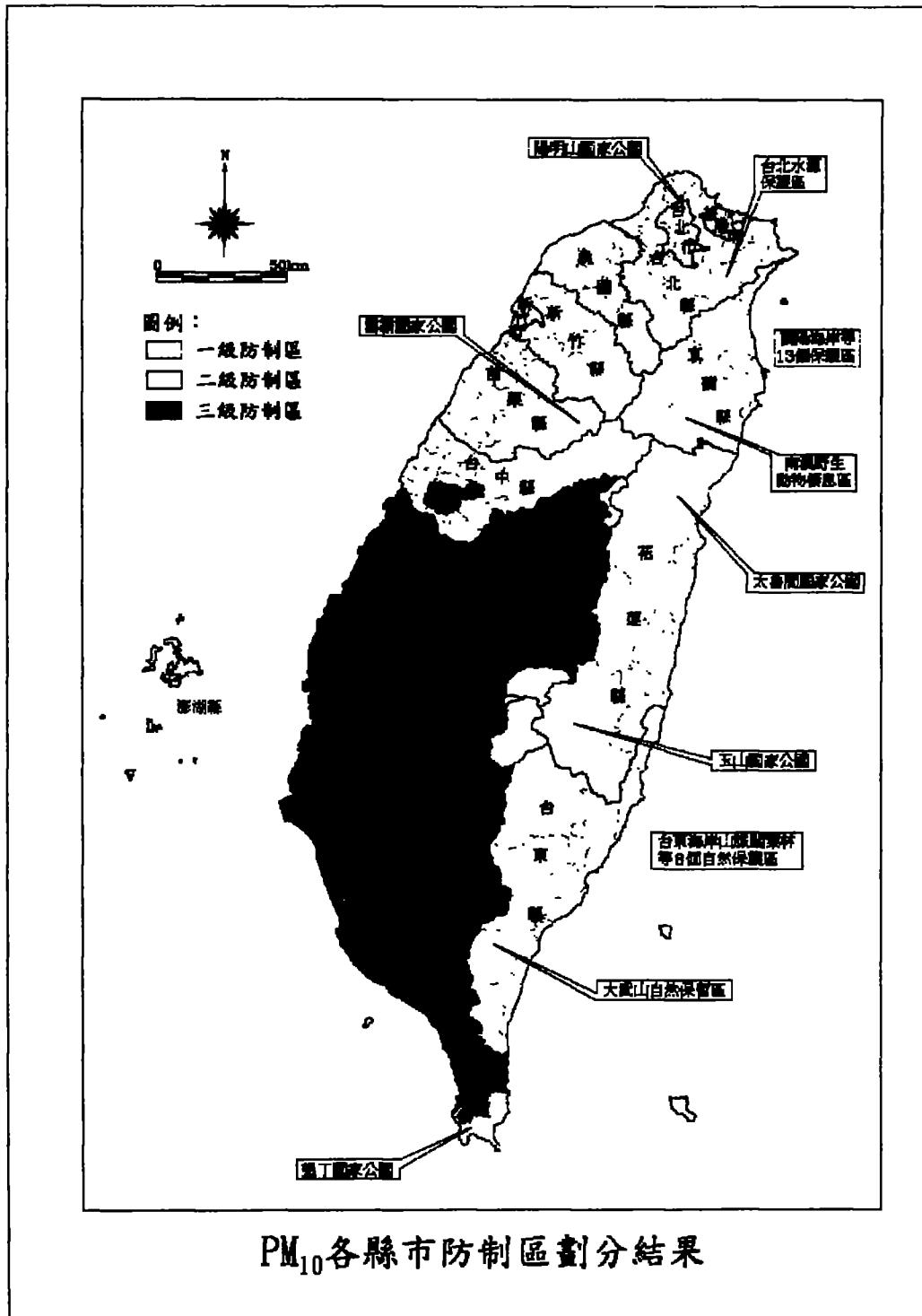
適用期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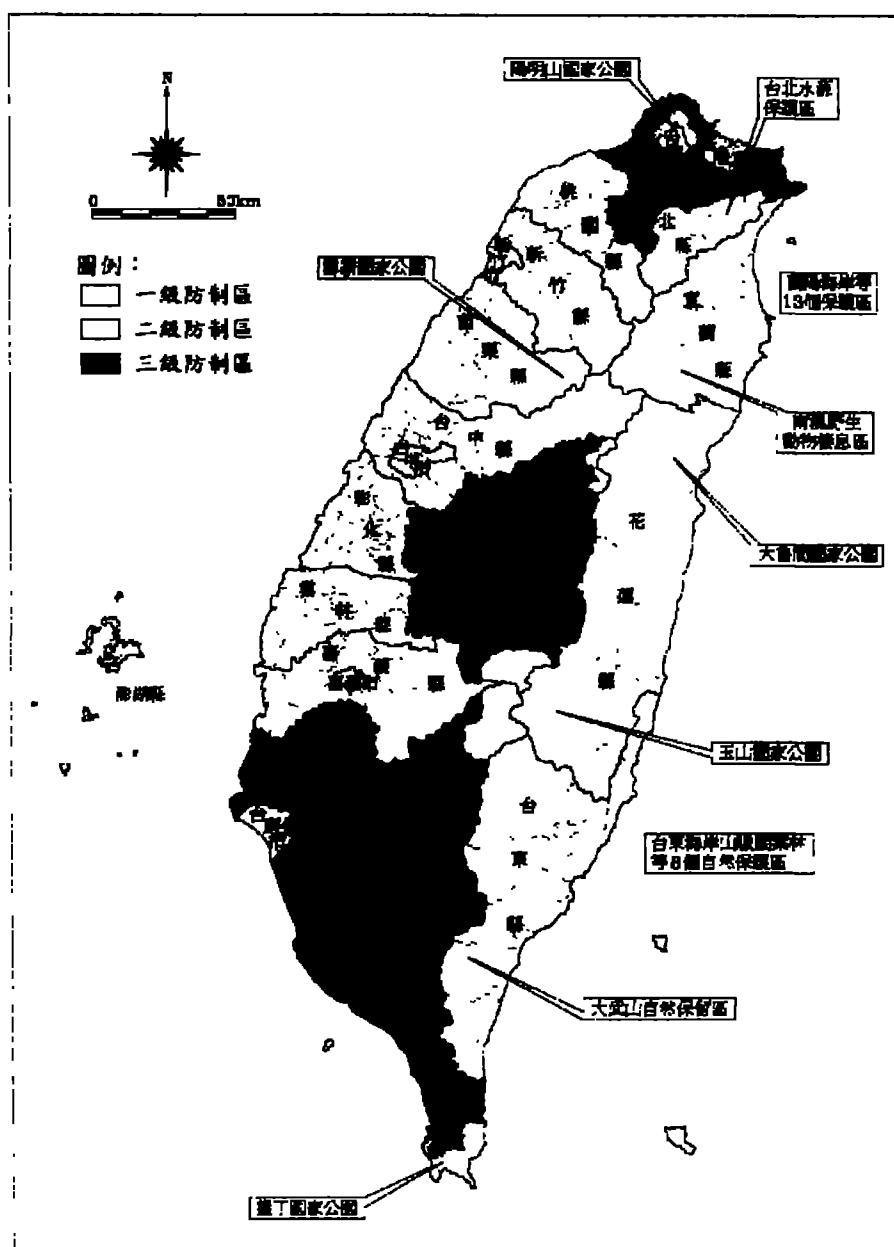
防制區等級 縣市	項目	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臭氧 (O <sub>3</sub> )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一氧化碳 (CO)	註
基隆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台北縣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
台北市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
桃園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新竹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新竹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苗栗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台中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台中市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
彰化縣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
南投縣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
雲林縣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
嘉義縣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
嘉義市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
臺南市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
臺南市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
高雄縣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
高雄市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
屏東縣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
台東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花蓮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澎湖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宜蘭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金門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連江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備註：1.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 (1)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 (2)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 (3)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2."●"表 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範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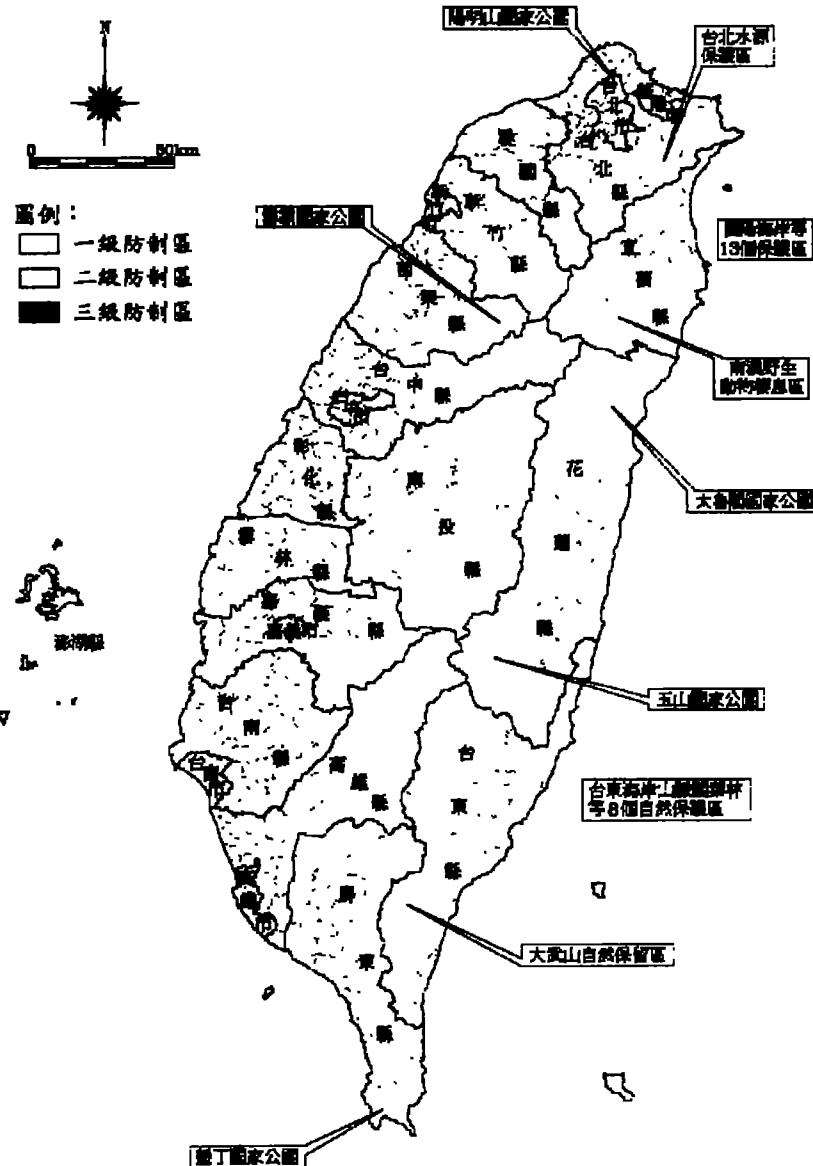




O<sub>3</sub>各縣市防制區劃分結果

圖例：

- 一級防制區
- 二級防制區
- 三級防制區



NO<sub>2</sub>、SO<sub>2</sub>及CO各縣市防制區劃分結果